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598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高世峰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721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案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高世峰於民國113年1月31日晚間7時33分前之某時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新竹市香山區五福路2段由南往北方向行駛，於晚間7時33分許，行至五福路2段與柯湍一街之交岔路口時，本應注意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，而依當時當時天候晴、有照明且開啟、柏油路面乾燥、無缺陷、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貿然右轉，適告訴人范臣榕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亦沿同路段同向行駛於高世峰車輛之右方，高世峰因疏未注意范臣榕之行車動態，即貿然右轉往柯湍一街行駛，范臣榕閃避不及，因而發生碰撞，致范臣榕人車倒地，因而受有雙膝部擦挫傷、多處擦挫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，須告訴乃論，茲因被告已與告訴人成立調

01 解，告訴人並具狀撤回告訴，有本院調解筆錄、聲請撤回告
02 訴狀在卷可稽，依前開規定及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依法
03 為不受理判決之諭知。

04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5 文。

06 本案經檢察官蔡沛螢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謝宜修到庭執行職務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08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曾耀緯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
11 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。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
12 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
13 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15 書記官 鍾佩芳